

聲請暫時處分(婚姻非訟)

家事聲請狀			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 承辦股別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臺幣 元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 請 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	
法定代理人		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	
相 對 人		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知道聯絡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知道聯絡電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
家事聲請狀-聲請暫時處分（婚姻非訟）

為聲請暫時處分事：

聲請事項

一、對相對人核發下列內容之暫時處分（請勾選符合您所欲聲請之項目）

禁止相對人處分如下所述之財產或如附表所示之財產。

財產：

命相對人（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於每月 日前）給付

聲請人（填給付種類名稱）

（例如：生活、

教育、醫療、諮商輔導、程序監理人報酬）新臺幣 元。

命相對人於民國 年 月 日 時前，在（填上交付地點）

將必需物品（填上要相對人交付之生活、教育或職業

物品）

交付聲請人。

其他：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人業於民國 年 月 日為本案之請求（案號： 年

字第 號），另聲請人和相對人間 無 有 保護

令（假扣押、假處分）裁定（案號： 年 字第 號）

二、（請敘述暫時處分核發之必要性）

目前兩造因（填寫案由）

案件繫屬於貴院中，但因

有如下事實：

情況急迫

恐相對人致繫屬中之案件請求，無法實現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補充：		
爰依家事事件法第 85 條及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規定，		
請求貴院裁定如上列所示之暫時處分。		
此 致		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公鑒		
證物名稱 及件數	一、當事人及未成年子女（或關係人）之戶籍謄本（正本，記事勿省略）	件。
	二、相關案件之開庭通知書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書	件。
	三、本案聲請狀之影本	件。
	四、其他：	件。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
具狀人（即聲請人）		簽名蓋章
撰狀人（代填寫人）		簽名蓋章